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1070)

供应商行为准则

版本: V1.0

1 目的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承诺践行高标准的劳工权益、环境责任和道德行为，参考《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公约、SA8000 标准、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制定本供应商行为准则（“本准则”），并要求供应商在其所有业务活动中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准则的要求。

2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本集团的所有供应商。

3 供应商行为准则

3.1 劳工权益

3.1.1 供应商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种族或民族、残疾、怀孕、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团成员身份、服军役状况或婚姻状况等在招聘和雇佣过程中（如工资、晋升、奖励和培训机会等）歧视工人。

3.1.2 供应商不得以不人道的待遇胁迫工人，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辱骂和骚扰、心理骚扰、精神和肉体胁迫，以及性骚扰。

3.1.3 供应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¹，不得贩卖人口或雇用任何形式的奴隶、受强迫、抵债、契约或监狱劳工。

3.1.4 在生产任何阶段均不得使用童工，并给未成年工和女员工提供劳动保护。

3.1.5 供应商应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除紧急或特殊情况以外，工人每周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其中包括加班时间），并且每七天应当提供至少休息一天。

3.1.6 供应商应遵守工资和福利相关的所有法律要求，包括加班工资、最低工资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将扣减工资作为纪律惩处的手段。

3.1.7 供应商应尊重工人的结社自由权利，允许工人自由地与他人交往、组建和加入（或不加入）其选择的组织，或进行集体谈判，不得干扰、歧视、报复或骚扰工人。

3.1.8 供应商应确保建立有效的工人申诉机制，以促进管理人员与工人之间开放的沟通交流。

¹ 第 3.1.3 条所称“强迫劳动”是指，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劳动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乘人之危，滥用劳工的弱势地位；2) 欺骗；3) 限制行动自由；4) 隔离；5) 身体和性暴力；6) 恐吓及威胁；7) 扣押身份证明文件；8) 拖欠薪资；9) 债务束缚；10) 恶劣的工作和生活环境；11) 过度加班。

3.2 健康与安全

- 3.2.1 供应商必须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确保遵守当地所有相关的健康与安全法规。
- 3.2.2 供应商应获得且及时更新所有必要的健康和安全的许可，并遵守其规定。
- 3.2.3 供应商应通过消除危害、替换、工程控制、行政管控流程和/或个人防护用品的优先级排序，来识别、评估和管理职业健康和安全的危害。
- 3.2.4 供应商应当识别、评估和控制工人从事强体力型工作给工人带来的影响，包括人工搬运/装卸材料和重复搬举重物、长时间站立以及高度重复或强力的装配工作。
- 3.2.5 供应商应识别并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并应制定并实施紧急预案和响应程序，最大程度地降低对生命、环境和财产造成的损害。
- 3.2.6 供应商应制定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包括鼓励工人报告工伤，对工伤和疾病案例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事故源头，帮助工人重返工作。
- 3.2.7 供应商应向工人提供便利而清洁的卫浴设施以及饮用水。供应商提供的餐饮、备餐和储存设施应符合卫生标准。供应商或第三方提供的工人宿舍应干净、安全，并具备合理的起居空间。
- 3.2.8 供应商应在工作场所张贴健康安全相关信息，并为工人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培训，使其正确认知其所接触的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风险。

3.3 环境

- 3.3.1 供应商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批准文书和登记证，并且遵循其操作和报告要求。
- 3.3.2 供应商为本集团生产或是向本集团提供的所有商品应符合本集团关于限用物质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 3.3.3 供应商应运用系统方法识别、管理和减少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并且对其进行负责的处置或回收。
- 3.3.4 供应商应实施系统方法以识别、控制并减少运营产生的废水。供应商应对其废水处理系统的性能进行定期监测。
- 3.3.5 供应商应明确、管理、减少和负责任地控制运营中产生的、对环境有害的废气排放。供应商应对其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性能进行定期监测。

3.3.6 供应商应识别、管理、减少并以负责任的方式控制其运营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

3.3.7 对于工厂产生的导致厂界噪声级别受到影响的噪声，供应商应予以识别、控制、监测和降低。

3.3.8 供应商应定期量化对化石燃料、水资源、有害物质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情况并设定相应目标和监控落实进度，尽可能减少对此类资源的使用。

3.4 道德规范

3.4.1 供应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供应商不得向其客户的客户及利益相关人行贿、提供现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旅游、高消费娱乐等任何形式的馈赠。

3.4.2 供应商应准确记录其商业活动、劳工、健康与安全 and 环境实践相关的信息，并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向所有相关方公开这些信息，不得伪造或弄虚作假。

3.4.3 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并保护客户信息的安全。

3.4.4 供应商应秉持公平业务、广告发布和竞争的标准。

3.4.5 供应商应建立匿名投诉机制，供管理人员和工人汇报工作场所中的不满。供应商必须对举报者和举报信息保密，禁止报复行为。

3.4.6 供应商应采取政策，对其生产的产品中的钽、锡、钨和金的来源和监管链进行尽职调查，以合理确保其来源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或同等和公认的尽职调查框架。

3.5 管理体系

3.5.1 供应商应实施或维护相应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以促进对本准则及法律法规的遵循、识别和降低相关运营风险，以及促进持续改进。

3.5.2 供应商应制定并发布公司的社会责任政策，明确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满足客户要求、遵守本准则要求。

3.5.3 供应商应设有公司代表，负责确保实施和定期审核管理体系。高层管理人员应定期开展管理评审，了解和提升管理体系的运行。

3.5.4 供应商应识别和监督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包括本准则的规定。

3.5.5 供应商应建立和实施书面的流程用于识别与其业务运营相关的劳工权利与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商业道德及法律合规风险；确定各种风险的相对严重性；并执行适当的流程和控制措施来最大程度降低已识别的风险。

3.5.6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形式的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以提高其社会、环境以及健康和安全绩效，包括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3.5.7 供应商应为管理层及员工制定培训计划，持续提升意识和能力，以实施公司的政策、程序和改进目标，并满足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3.5.8 供应商应将与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政策、做法、期望和绩效清晰地传达给员工、供应商、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3.5.9 供应商应持续评估员工对本准则所涵盖的做法和条款的理解程度，并收集员工的反馈意见，从而持续改进。

3.5.10 供应商应定期进行自我评估，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本准则的要求及客户要求，并对内、外部检查和审核中发现的不足之处及时进行纠正。

3.5.11 供应商必须保留相应文稿和记录，确保遵守规章制度。

3.5.12 供应商应建立供应链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并将本准则的责任与要求延伸至下级供应，监督与评估其遵守。

4 信息披露与沟通机制

本集团将定期主动披露供应商管理绩效与进展，通过其 ESG 年度报告与公众保持透明沟通，接受社会监督。本集团致力于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处理与本准则相关的各类问询、建议与投诉。任何利益相关方均可通过本集团 ESG 相关邮箱(esgcommittee@tcl.com)或举报平台(tmtjubao@tcl.com)渠道进行反馈。

所有反馈将被严格保密，并由专职团队依据公正、客观的原则进行调查与处理，处理结果将及时向相关方反馈。

5 评审与更新

本集团将定期对本准则进行全面评审，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技术进步、公司战略调整及利益相关方期望，及时对本准则进行修订和优化，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性和有效性。